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3年2月5日 1992年 第32号 (总号:717)

目 录

- 李鹏总理在国务院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仪式上的讲话 (1402)
- 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银河—Ⅱ”巨型机研制成功的贺电 (1403)
- 国务院对大秦铁路双线电气化二期工程胜利开通的贺电 (1404)
- 国务院关于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管理问题的批复 (1404)
-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管理问题的批
复》的通知 海关总署 (1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 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1406)
国务院于《药品行政保护条例》的批复	(1409)
国家医药管理局令（第12号）	(1410)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1410)
国家医药管理局令（第13号）	(1413)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413)
国务院于《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的批复	(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令（第7号）	(1418)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1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令（第8号）	(1421)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42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巴忠倓等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命令	(14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报 告的通知	(1426)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报告	(14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14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 措施报告的通知	(1430)
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的报告	(14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治安工作的通知	(14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国旗法和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确保国旗质量问 题的通知	(1435)
李鹏总理在残疾人国际亚太区第三届大会上的致辞	(1436)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大会召开	(1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联合公报	(1438)

中越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4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相互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		(1441)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2 月 3 日答记者问·····		(1444)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2 月 28 日答记者问·····		(1444)
关于山东省撤销兖州县设立济宁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45)
关于湖北省襄阳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政部	(1445)
关于四川省撤销合川县设立合川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46)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海林县设立海林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46)
关于浙江省撤销永康县设立永康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47)
关于浙江省撤销上虞县设立上虞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47)
关于吉林省撤销浑江市临江区设立临江县的批复·····	民政部	(1448)
关于湖南省撤销临湘县设立临湘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48)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讷河县设立讷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49)
关于广东省撤销南海县设立南海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49)
关于广东省撤销云浮县设立云浮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50)
关于湖北省撤销汉阳县设立武汉市蔡甸区的批复·····	民政部	(1450)
关于辽宁省撤销庄河县设立庄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51)
关于山东省撤销邹县设立邹城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51)
关于河北省撤销新乐县设立新乐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52)
关于广东省撤销新会县设立新会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52)
关于吉林省撤销舒兰县设立舒兰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53)
关于福建省撤销建瓯县设立建瓯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4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5, 1993

Issue No. 32(1992)

Serial No. 717

CONTENTS

-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at the Ceremony for Conferring
Ranks on Officers of the People's Police (1402)
-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Successful Construction
of "Milky Way— II " Computer (1403)
-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Second Phase Project of the
Electrification of the Railway from Datong to Qinhuangdao (1404)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Customs
Management of the Yangp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Hainan Province (1404)
-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Customs Management of the Yangp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Hainan Province
..... General Customs Administration(1405)
-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Goods,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Personal Belongings and Postal Matters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Yangp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Hainan Province	(1406)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Medicines	(1409)
Decree No. 12 of the State Medicinal Administration	(1410)
Regulations concerning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Medicines	(1410)
Decree No. 13 of the State Medicinal Administration	(1413)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Medicines	(1413)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Chemical Products for Agricultural Use	(1417)
Decree No. 7 of the Ministry of Chemical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18)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Chemical Products for Agricultural Use	(1418)
Decree No. 8 of the Ministry of Chemical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21)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Chemical Products for Agricultural Use	(1422)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concerning Ba Zhongyan and Three Others	(14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Strengthening Road Management and Traffic Control in Cities	(1426)
Report on Strengthening Road Management and Traffic Control in Cities	(14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orbidding the Waste of Cultivated Land for the	

- Construction of Development Zones and Urban Development (142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concerning the Wanton
Felling of Trees and Poaching and the Comprehensive
Control Measures to Be Taken (1430)
- Report concerning the Wanton Felling of Trees and Poaching
and the Comprehensive Control Measures to Be Taken (143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Highway Security (143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Flag Law and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National Flags (1435)
- Address by Premier Li Peng at the Third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f the Disabled International (1436)
-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Conference in Honour of the International Day for
Supporting the Palestinian People (1438)
- Joint Communiqué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urkmenistan (1438)
- Joint Communiqué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1439)
- Joint Statement concerning the Foundation for the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441)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3, 1992 (1444)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28, 1992 (1444)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anzh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anzhou in Shan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45)
-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Si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gyang County in Hubei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45)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Hechu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echuan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46)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Haili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aili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46)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ongk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ongkang in Zhe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47)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hangy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hangyu in Zhe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47)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District of Linji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ounty of Linjiang in Hunjiang
of Jili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48)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inxi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inxiang in Hu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48)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Nuohe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Nuohe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49)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Nanha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Nanhai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49)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unf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unfu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50)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Hanyang

- and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Caidian in Wuhan
of Hu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50)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Zhuanghe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Zhuanghe in Liaoni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51)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Zou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Zoucheng in Shan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51)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Xinle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Xinle in Hebei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52)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Xinhu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Xinhui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52)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hul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hulan in Jili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53)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Jian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Jianou in Fuji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53)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54)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李鹏总理在国务院授予 人民警察警衔仪式上的讲话

(1992年12月12日)

同志们：

今天，国务院举行隆重的授衔仪式，为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民警察，分别授予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的警衔，这是党和人民对你们所做贡献的肯定，是给予你们崇高的荣誉，也是全体人民警察的光荣。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人民警察是一支政治上可靠，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治安，捍卫人民民主专政，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工作中，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和重要的贡献。在此，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国人民警察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向在人民警察岗位上光荣离休、退休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实行警衔制度是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所决定的，是加强和完善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艰巨任务。警察队伍的管理体制、机构设置、装备保障等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这就要求这支队伍不仅要有很高的政治觉悟、无私的奉献精神、高度的组织纪律性，而且还要做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连续作战，具有很强的战斗力。警衔制度的实施，对于充分发挥人民警察的职能，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对于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心、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提高队伍的战斗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相信通过实行警衔制度，必将对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同志们，党的十四大号召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需要全党同志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需要我们团结奋斗，克服前进中的困难，同时也需要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重视和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

建设,强化人民民主专政职能,依靠专门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坚持综合治理,坚决打击敌对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全体人民警察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加强廉政建设,密切警民关系,改进工作作风,始终把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要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纪律,努力提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以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为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贡献力量。

同志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我深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必将迈出更大的步伐,相信全体人民警察决不会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与重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银河—Ⅱ” 巨型机研制成功的贺电

国防科工委并转参加“银河—Ⅱ”巨型机研制工作的同志们,湖南省人民政府:

欣悉由国防科技大学研制的“银河—Ⅱ”巨型机获得成功并通过了国家技术鉴定,这是我国高科技领域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高性能计算机技术的一大进步,国务院、中央军委特向参加研制工作的全体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你们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继承和发展了研制“两弹一星”的成功经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科学求实,大力协同的精神,仅用五年时间,研制成功了运算速度达10亿次/秒的“银河—Ⅱ”巨型机,使我国的计算机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希望你们谦虚谨慎、再接再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改革开放,促进教育同经济和科技的密切结合,为我国计算机以及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对大秦铁路 双线电气化二期工程胜利开通的贺电

铁道部及河北、山西省、北京、天津市人民政府，并转参加大秦铁路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

全国第一条开行重载单元列车的大秦铁路双线电气化二期工程胜利开通，为我国西煤东运增加了一条重要通道。这对保证山西煤炭外运及加速神府、东胜、准格尔煤田的开发，缓解能源、交通紧张状况，确保国民经济上新台阶，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国务院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当前，铁路建设正处在大发展时期，任务繁重艰巨。希望你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努力发展铁路事业，真抓实干，加快提前，为大秦铁路实现年运量一亿吨，为国民经济上新台阶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对海南省洋浦 经济开发区海关管理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2〕79号

海关总署、国务院特区办：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发布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 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海关管理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署监一〔1992〕1129号

海口海关：

现将国务院国函〔1992〕79号文《国务院关于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管理问题的批复》转发给你关。国务院批准在海南省设立洋浦经济开发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改善投资环境，利用洋浦经济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转口贸易和推动海南经济特区的开发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如何促进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加强海关管理，是海关面临的一个新课题。请你关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有关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执行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该《管理办法》实施以前，海关对洋浦经济开发区进出口货物，暂按（88）署货字第6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在执行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请及时专题报告总署。对于洋浦经济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统计办法，将另行下文规定。

二、关于机构设置和增加编制问题，请你关提出意见会商海南省人民政府，由其报国务院审批。

三、关于洋浦经济开发区隔离设施问题，请你关会商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隔离设施方案并上报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和海关总署。

以上通知，请研究办理。

附件：《国务院关于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管理问题的批复》（略）

海关总署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 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建设，发展外向型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区为海关监管区，海关在开发区内依法执行监管任务。开发区与非开发区（指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下同）之间设置封闭式的隔离设施。

第三条 开发区企业应持开发区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向海关登记备案。

第四条 进出开发区的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必须经由海关指定的通道进出。货物收发货人、物品所有人、运输工具负责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按规定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交验有关单证，接受海关检查。

第五条 开发区进口的货物仅限在开发区内使用，未经批准，严禁向非开发区转让、销售。开发区生产的产品原则上应予以出口。

第六条 国家禁止的进出口货物、物品不得运入、运出开发区。

第七条 开发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帐簿和报表，定期列表报送海关核查。

第八条 海关对开发区内涉嫌走私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场所，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

第二章 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及税收优惠政策

第九条 开发区从境外进口的供开发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基建物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供开发区加工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燃料、包装物料，转口货物，供开发区市场销售的消费类物资，以及在开发区加工运输出境的产

品，免领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条 开发区的进出口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开发区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生产和管理设备、生产及营业用燃料，数量合理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以及上述机器设备、车辆所需维修零配件，予以免税；

（三）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数量合理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管理设备，比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四）开发区经营交通、通讯、房地产、商业、饮食业等服务性行业所需进口的前述第（一）（二）（三）项物资予以免税；

（五）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营外币免税商场在规定的限额和品种内进口的商品予以免税；

（六）开发区企业进口专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材料，以及转口货物，予以保税；

（七）开发区进口供应区内市场的消费类物资，按规定税率减半征税，进口烟、酒应照章征税；

（八）开发区生产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经营转口贸易的货物应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并接受海关监管。转口货物经海关核准，可在仓库内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等简单加工。

第三章 对往来开发区与非开发区之间货物的管理

第十二条 往来开发区与非开发区的货物视同进出口，应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三条 非开发区为开发区建设提供的建筑材料、施工机械等以及日常生活所需的生活资料进入开发区的，须经海关核准，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四条 开发区生产的产品销往非开发区，或者将开发区的进口货物运往非开发区，需经海关核准，并向海关交验国家规定的批准证件，海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开发区企业进口的料、件运往非开发区委托加工成品出口，须经海关核准。

非开发区的企业将料、件运往开发区，委托区内生产企业加工的，应办理海关手续。如需使用或消耗区内企业的进口料、件，应报经海关批准。运出开发区应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第十六条 开发区企业使用免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在区内销售时，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税款；经批准运往非开发区时，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免征或补征税款。需补征税款的制成品，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照制成品补征税款。

第十七条 非开发区通过开发区进出口的货物，为海关监管货物，应按照海关转关运输货物的规定管理，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的路线通过开发区。

第四章 对进出开发区运输工具的管理

第十八条 开发区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应由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十九条 在开发区与非开发区之间运营的运输工具，应持海南省人民政府或其他指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运输工具进出开发区时，应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五章 对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

第二十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和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向海关申报，除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外，海关按规定予以查验放行。

第二十一条 个人携带行李物品从开发区进入非开发区应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海关比照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办理。

个人邮寄物品从开发区进入非开发区，海关比照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监管办法办理。不

得从开发区往非开发区邮寄国家限制进口的物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进口的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的监管手续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走私和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的现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实施日期，在开发区的隔离设施经海关验收合格后，由海关总署确定。

第二十六条 海口海关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国务院 关于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2〕193号

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批准《药品行政保护条例》，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家医药管理局令

第 12 号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已经 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函（1992）193 号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局 长 齐谋甲

1992 年 12 月 19 日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对外国药品独占权人的合法权益给予行政保护，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药品，是指人用药品。

第三条 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有关药品行政保护双边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都可以依照本条例申请药品行政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查药品行政保护的申请，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药品给予行政保护，对申请人颁发药品行政保护证书。

第二章 行政保护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行政保护的药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1993 年 1 月 1 日前依照中国专利法的规定其独占权不受保护的；

（二）1986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1 月 1 日期间，获得禁止他人在申请人所在国制造、

使用或者销售的独占权的；

(三) 提出行政保护申请日前尚未在中国销售的。

第六条 药品行政保护的申请权属于该药品独占权人。

第七条 外国药品独占权人申请行政保护，应当委托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报送下列文件的中文、外文对照本：

(一) 药品行政保护申请书；

(二) 申请人所在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申请人享有该药品独占权的文件副本；

(三) 申请人所在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制造或者销售该药品的文件副本；

(四) 申请人与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取得药品制造或者销售许可的中国企业法人(包括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正式签订的在中国境内制造或者销售该药品的合同副本。

第九条 外国药品独占权人在申请药品行政保护之前或者之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该药品在中国境内制造或者销售许可的手续。

第三章 行政保护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行政保护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分别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 申请文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予以公告；

(二) 申请文件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自收到补正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六个月内审查完毕的，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告之理由，适当延长审查时间。

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行政保护；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不给予行政保

护，并告之理由。

第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给予药品行政保护的，颁发药品行政保护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行政保护的期限、终止、撤销和效力

第十三条 药品行政保护期为七年零六个月，自药品行政保护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外国药品独占权人应当自药品行政保护证书颁发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保护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药品独占权在申请人所在国无效或者失效的；

(二)药品独占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行政保护年费的；

(三)药品独占权人以书面形式声明放弃行政保护的；

(四)药品独占权人自药品行政保护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该药品在中国境内制造或者销售许可手续的。

第十六条 药品行政保护证书颁发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认为给予该药品行政保护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都可以请求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药品的行政保护；药品独占权人对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的撤销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药品行政保护的终止或者撤销，由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对获得行政保护的药品，未经药品独占权人许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得批准他人制造或者销售。

第十九条 未经获得药品行政保护的独占权人的许可，制造或者销售该药品的，药品独占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制止侵权行为；药品独占权人要求经济赔偿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需要保密的资料，应

当采取保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向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药品行政保护和办理有关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医药管理局令

第 13 号

现发布《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局 长 齐 谋 甲

1992 年 12 月 30 日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药品行政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医药局)。

国家医药局设立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负责药品行政保护申请的受理和审查,行政保护证书的颁发,行政保护有关事项的登记、公告以及侵权纠纷处理等工作。

条例所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第三条 条例所称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第四条 条例所称药品独占权人是指对申请行政保护的药品的制造、使用和销售享有完全权利的人。

第五条 条例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尚未在中国销售是指提出行政保护申请的药品尚未通过合法的商业渠道在中国境内的药品市场上流通过。

第六条 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是指华科医药知识产权咨询中心。

第七条 向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递交行政保护申请书或者办理其它手续,应当使用国家医药局制定的统一格式。

第八条 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的有关行政保护的文件需要送交申请人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转交。

第九条 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内。期限以年或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届满日。

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二章 行政保护的申请

第十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外文是指申请人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第十一条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申请行政保护事宜时,应当签订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代理机构向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递交条例第八条和本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的同时,应当递交委托书。

第十二条 一件药品行政保护申请只限于一种药品。

第十三条 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保护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姓名(名称)、地址;

(二)申请人的国籍;

(三)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总部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

(四)申请行政保护的药品的名称、化学结构式或者配方、剂型、适应症、用法、用量、工

艺制备方法简介；

(五)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的签名和盖章；

(六)申请文件的清单；

(七)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申请文件应当整齐清晰，不得涂改。申请文件的文字应当横向书写，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绘制。

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科技术语应当采用中国统一的规范用语。

第十五条 在获得药品行政保护证书之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保护申请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向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递交书面声明，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药品名称。

第三章 行政保护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提交的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视为未提出：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文件的。

第十七条 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在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查期限内及时完成审查工作。

第四章 行政保护的期限、终止、撤销和效力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药品行政保护证书颁发之日，是指药品行政保护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第十九条 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公告事项，在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发布公告后，一律刊登在《中国医药报》上。

第二十条 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设立药品行政保护登记簿，对药品行政保护的申请和批准的有关事项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依照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已授予行政保护的药品，可以提出撤销的

理由是指该药品不符合条例第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依照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请求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撤销行政保护的,应当递交撤销行政保护请求书和有关证明文件一式两份,说明请求撤销行政保护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收到撤销行政保护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撤销行政保护请求书中未写明撤销行政保护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或者提出的理由不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不予受理。

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应当将受理的撤销行政保护请求书的副本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送交药品独占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第五章 费 用

第二十四条 向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申请行政保护和办理其他事项,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申请费;
- (二)审查费;
- (三)年费;
- (四)公告费;
- (五)证书费;
- (六)请求撤销费;
- (七)侵权处理费。

上述各种费用数额,由国家医药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药品行政保护申请书的同时缴纳申请费;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公告费和审查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或者缴纳不足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第二十六条 获得药品行政保护的药品独占权人应当在行政保护证书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证书费、公告费和当年的年费,在行政保护有效期内,应当于每年度最初的两个半月内缴纳当年的年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或者缴纳不足的,视为自动放弃行政保

护。

第二十七条 依照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请求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撤销行政保护的,应当在递交撤销行政保护请求书的同时缴纳请求撤销费。

第二十八条 依照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药品行政保护办公室制止侵权行为,应当在递交行政保护侵权处理请求书的同时,缴纳行政保护侵权请求处理费。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各种费用由代理机构代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医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农业化学物质产品 行政保护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2〕205号

化学工业部:

国务院批准《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令

第 7 号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顾秀莲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对外国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的合法权益给予行政保护，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化学物质产品，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合成农药，即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灭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条 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有关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双边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都可以依照本条例申请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查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的申请，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给予行政保护，对申请人颁发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证书。

第二章 行政保护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行政保护的农业化学物质产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1993年1月1日前依照中国专利法的规定其独占权不受保护的；
- (二) 1986年1月1日至1993年1月1日期间，获得禁止他人在申请人所在国制造、使用或者销售的独占权的；
- (三) 提出行政保护申请日前尚未在中国销售的。

第六条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的申请权属于该产品的独占权人。

第七条 外国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申请行政保护，应当委托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报送下列文件的中文、外文对照本：

- (一)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申请书；
- (二) 申请人所在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申请人享有该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的文件副本；
- (三) 申请人所在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制造或者销售该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的文件副本；
- (四) 申请人与中国企业法人（包括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正式签订的在中国境内制造或者销售该产品的合同副本。

第九条 外国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在申请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之前或者之后，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行政保护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行政保护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分别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 (一) 申请文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予以公告。
- (二) 申请文件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一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自收到补正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六个月内审查完毕的，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告之理由，适当延长审查时间。

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行政保护；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不给予行政保护，并告之理由。

第十二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给予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的，颁发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行政保护的期限、终止、撤销和效力

第十三条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的行政保护期为七年零六个月，自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外国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应当自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证书颁发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保护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在申请人所在国无效或者失效的；

（二）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行政保护年费的；

（三）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以书面形式声明放弃行政保护的；

（四）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自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的。

第十六条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证书颁发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认为给予该产品行政保护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都可以请求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产品的行政保护；该产品独占权人对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撤销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的终止或者撤销，由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未经获得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的独占权人的许可，制造或者销售

该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的，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制止侵权行为；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要求经济赔偿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需要保密的资料，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第二十条 向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保护和办理有关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令

第 8 号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我部制定了《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现予发布，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顾秀莲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 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下简称化工部)。

化工部设立行政保护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申请的受理和审查,行政保护证书的颁发,行政保护有关事项的登记、公告和侵权纠纷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条例所称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是指对申请行政保护的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的制造、使用和销售享有完全权利的人。

第四条 条例第五条第(三)项所称尚未在中国销售的,是指申请行政保护的农业化学物质产品尚未通过合法的商业渠道在中国农药市场上流通过。

第五条 条例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中华正达化工法律事务中心。

第六条 向化工部递交行政保护申请书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使用化工部特定的统一表式。

第七条 化工部有关行政保护的文件需要送交申请人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转交。

第八条 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二章 行政保护的申请

第九条 条例第八条所称的外文,是指申请人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第十条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申请行政保护事宜时，双方应当签订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代理机构在递交条例第八条和本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的同时，应当递交委托书。

第十一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行政保护，化工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国籍证明；
-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营业所或者总部所在地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一件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申请应当限于一种农业化学物质产品。

第十三条 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保护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申请人的国籍；
- (三)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总部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
- (四)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名称、化学结构式和生产工艺简介等；
- (五) 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签名或者盖章；
- (六) 申请文件清单；
- (七)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申请人递交的各种文件应当整齐清晰，不得涂改。申请文件的文字应当横向书写，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绘制。对于中国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应当采用规范用语。

第十五条 在行政保护证书颁发之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保护申请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向化工部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产品名称。

第三章 行政保护的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化工部递交的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视为未提出申请：

- (一) 未使用规定的表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二) 未按照规定递交有关证明材料的。

第十七条 化工部应当在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查期限内，及时完成审查工作。

第四章 行政保护的期限、终止、撤销和效力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行政保护证书颁发之日，是指行政保护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第十九条 依照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化工部给予行政保护的农业化学物质产品，可以提出撤销的理由是指该产品不符合条例第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依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请求化工部撤销行政保护的，应当递交撤销行政保护请求书和有关证明文件一式两份，说明请求撤销行政保护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化工部自收到撤销行政保护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撤销行政保护请求书中未写明撤销行政保护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或者提出的理由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化工部不予受理。

化工部应当将受理的撤销行政保护请求书的副本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送交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第五章 登记、公告和费用

第二十二条 化工部行政保护评审办公室设置行政保护登记簿，对行政保护的申请和批准等有关事项进行登记。

第二十三条 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公告事项，在化工部发布公告后，一律刊登在《中国化工报》上。

第二十四条 向化工部申请行政保护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
- (二) 审查费；
- (三) 证书费、公告费；
- (四) 年费；
- (五) 撤销请求费；
- (六) 侵权处理费。

上述各种费用数额，由化工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申请书的同时缴纳申请费，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审查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第二十六条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独占权人应当在行政保护证书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证书费、公告费和当年的年费；行政保护持续期间，应当于每年度最初的两个半月内缴纳当年的年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自动放弃行政保护。

第二十七条 依照条例第十六条请求化工部撤销行政保护的，应当在递交撤销行政保护请求书的同时缴纳撤销请求费。

第二十八条 依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请求化工部制止未获得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的独占权人的许可在中国制造或者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递交行政保护侵权处理请求书的同时缴纳侵权处理费。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各种费用由代理机构代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化工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巴忠倓等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命令

国函〔1992〕206号

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巴忠倓同志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由少将军衔改授武警少将警衔；

张树田同志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委员，由少将军衔改授武警少将警衔；

周玉书同志不再担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职务；

徐寿增同志不再担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委员职务。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 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管理有了较快发展和明显变化。据统计，一九九一年底全国城市道路总长度为八万八千七百多公里，总面积为八亿五千三百多万平方米，桥梁总数为一万九千九百多座，均比一九七九年增加了两倍多。但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建设滞后的矛盾仍很突出，特别是在大中城市，“行路难”的现象还普遍存在，

严重制约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影响了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目前，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道路数量不足，全国约有70%的城市没有形成主干道网，城市人均道路面积不到六平方米（经济发达国家人均道路面积一般在二十至四十平方米），交通拥挤阻塞。二是道路养护资金不足，城市道路失修失养严重，有四分之三的城市道路完好状况达不到合格标准。三是道路被任意占用、反复开挖的情况十分严重。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多家审批占道，任意改变城市道路的功能，占用人行道、车行道摆设摊点或把城市道路封闭起来改作集贸市场，有的城市占道数量已占全市道路总面积的10%；城市道路修了挖、挖了填，成了“拉锁马路”，严重影响交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意见很大。

为了使城市道路和交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服务，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步伐，切实做好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领导。

城市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城市道路与交通是发展城市经济，保证城市功能的发挥和保证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设施。现代城市的发展要求有一个顺畅、安全、方便、舒适、快速的道路交通运输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要把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作为改善投资环境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一件大事来对待。统一思想，开阔思路，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把城市道路与交通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使之适应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新形势。

二、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充分发挥现有道路功能。

承担城市道路建设、养护维修、路政管理的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担负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道路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制止随意将道路及其设施改作他用。要根据城市道路的结构、地上地下管线、养护维修计划和车辆及行人的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统筹安排、严格审批城市道路的临时占用和挖掘。审批占用、挖掘道路的权限集中在城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分散和随意下放。要搞好停车场和市场的规划布局，本着“谁建设、谁收费、谁养护”的原则，加快停车场和市场的建设速度，逐步做到停车进场（楼）、摊位入

室。要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严格管理，充分发挥现有路网和道路设施的功能，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保障交通畅通与安全。

三、加强统一规划，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步伐。

首先，要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管理。道路、交通等市政设施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与近期建设计划要统筹结合，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完善道路交通网络，建设好主要路口的渠化交通设施，有重点地打通堵头路和改造路口瓶颈地段。道路施工要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各种地下、地面的管线和设施建设计划应当与道路建设和改造计划相协调，避免重复开挖道路，造成建设资金的浪费。其次，要管理好、使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包括各种税费在内的城市道路建设、养护、维修资金。把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三，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开拓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资金渠道。利用国内外贷款、发行建设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于城市出入口堵塞严重的城市道路，交通部门和城建部门要密切配合，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用公路养路费给予补助。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研究逐步建立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的固定投资渠道问题，促进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的稳步发展。

成都、哈尔滨、南京等一些城市近十年市政建设的改革经验，是按照城市总体规划，以道路建设为先导，市政公用设施、各种管线以及道路两侧房屋同步建设、综合开发，既筹集市政建设资金，带动了城市建设，又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应当积极加以推广。

四、加强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以完好的道路服务于城市经济。

城市道路是一个整体的网络，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和数量，统一制定道路养护维修计划和机械调配计划。要及时安排并督促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对被占用和挖掘的道路进行维护和修复。城市规划区的道路仍实行“谁的路权谁养护”的办法，路权单位根据条件，也可以委托专业单位养护维修。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事业单位应当逐步按道路维修定额实行养护维修投资包干。在养护维修单位内部，要全面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强化基础管理，依靠科技进步来提高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水平，提高道路完好率。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地，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建 设 部

公 安 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 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国办发〔199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各地在兴办开发区和城镇建设中，占用耕地出现了多占少用，占而不用，闲置撂荒的情况，造成了耕地资源的严重浪费，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最近发出了《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对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作了明确的规定。各地要按照通知精神，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区的数量，严格执行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特别是占用耕地的审批制度。

二、凡以兴办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名义圈而未用的耕地，没有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又不具备补办条件的，一律退回，由原农村承包者种植，不得拖延贻误农时。

三、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耕地，近期占而不用，由当地人民政府与用地单位协商，原则上应继续由被征地集体安排给农户种植，对征用两年仍未建设的耕地，要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收归当地人民政府交农民耕种。

四、对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和城镇郊区主要菜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如特殊需要，要严格加以控制。并按《土地复垦规定》占用多少，补偿多少。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强对开发区和城镇建设

用地的管理，针对当地情况，制订禁止耕地撂荒的具体规定。今冬明春要组织力量，对耕地占用及撂荒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处理结果和意见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底前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 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 和综合治理措施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 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的报告

国务院：

近几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认真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大力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努力抓好预防和制止工作，深入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使一度出现的严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的状况得到初步改善。

但是，自今年年初以来，不少地方乱砍滥伐森林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活动又有所发展，毁林案件大幅度回升，聚众哄抢林木、武装械斗事件明显增加，非法运输、销售木材活动加剧，猎杀、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犯罪活动屡禁不止。据统计，全国林业公安上半年已受理各类森林案件五万二千三百一十五起，查处违法犯罪人员八万一千八百九十九人次，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20%和7.4%；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四千五百四十八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7.25%；破坏林地的面积比去年增加140.3%。今年以来，因乱捕滥猎，全国已损失了大量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十七个省（区、市）森林案件呈上升态势，其中四个省的发案数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以上。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给森林资源造成严重破坏，扰乱了林区社会和生产秩序，影响了林业发展。

今年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重新抬头的主要原因：一是在当前形势下，一些地方的干部群众不能正确处理好加快经济发展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关系。有的急功近利，不顾客观条件，盲目毁林种植其他经济作物；有的打着搞活经济的旗号，置采伐限额而不顾，毁林致富，大规模砍树卖钱。二是随着建设规模扩大，木材需求增加，价格回升，诱发乱砍滥伐，一些不法分子乘机肆意盗伐林木或收购倒卖无证木材。三是有些地方没有考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的需要，撤销了一些依法设立的木材检查站，随意下放或撤并基层林业工作站，削弱了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放松了对乱砍滥伐的制约和监督。四是一些地方对制止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执法不严，打击不力。有的地方调处山林权属纠纷不力，发生群众哄抢林木和械斗案件，使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

我国是一个少林国家，人均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位居世界人均水平后列，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大事。通过多年努力，虽然从全国来看已经实现了森林资源总生长量大于总消耗量，但中幼林增加而成过熟林减少，用材林可采资源还有赤字，如不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用不了很长时间，可采的用材林成过熟林资源就会采伐殆尽。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不仅造成森林资源的破坏，还会影响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坚决采取有力措施，把当前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案件上升的势头压下去。考虑到这项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和有关部门紧密配合，采取综合措施加以治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森林兼有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关系到当前和长远的全局利益。国民经济要上新台阶，林业也必须与其相适应地发展。要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的同时，还要加强宏观调控。为此，当前在加快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要切实重视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对这项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中发〔1987〕20号）文件中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应当作为各级领导，特别是县级领导的重要任务”的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做到既要加快造林步伐，全面完成造林绿化规划确定的目标，又要把森林资源管理好、保护好。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森林的意识，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做好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

二、要认真贯彻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坚持依法治林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林业法律、法规。必须重申，对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各地都要认真贯彻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是政府的重要宏观调控手段，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坚持对森林采伐消耗实行全额管理，坚持凭证采伐，凭证运输，确保不突破采伐限额。加强林区木材流通管理，对重点产材县，要继续执行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的规定。坚持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制度，依法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木材运输。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严格对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正不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就擅自侵占或变相侵占林地的行为。各地要结合实际情

况，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使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进一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三、要进一步强化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职能

各地要从林木生长周期长，森林资源破坏容易恢复难的特点出发，充分发挥林业主管部门的宏观管理和调控作用，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要保持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的连续性，管理体系要保持相对稳定，而且要随着林业改革的深化和林业建设的发展，不断充实和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是林业部门依法对森林资源实行管理和监督的最基层机构，对加强林政管理、制止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有着重要作用。各地要充分考虑林业特点和保护森林资源的需要，稳定基层森林资源管理体系，重视和加强林业工作站建设，强化其资源管理职能，支持林政管理人员和护林员的工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加强林业公安队伍建设，切实发挥林业公安在保卫森林资源，维护林区治安上的重要作用。

四、要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各地要认真分析本地区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情况，从实际出发，作出相应的部署，认真搞好打击犯罪、保护森林、维护林区治安工作。当前，要集中力量，在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严重的地方，开展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对危害严重的盗伐林木犯罪分子和团伙，非法猎杀、走私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犯罪分子和团伙，挑动群众哄抢破坏森林、伤害护林人员的犯罪分子和团伙等要重点予以打击。各地要立即行动起来，抓住当前有利时机，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要求，严密组织，坚决把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案件增多的势头压下去。各级林业部门对制止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负有重要责任，要尽职尽责，加强执法监督，积极做好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管理的职能作用。各级公安、司法、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支持林业部门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对因林权纠纷引起的哄抢滥伐林木的突发事件，各级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尽快平息事态，并依法严肃处理为首分子。各地可以选择严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宣判，以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群众。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林 业 部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公路交通治安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各地人民政府和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治理公路交通治安做了大量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整顿公路治安秩序，这对于打击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活动，制止乱设卡、乱收费的现象，维护公路交通和治安秩序的基本稳定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某些地区，特别是一些干线公路上的治安秩序仍存在问题，一些地段“车匪路霸”横行，运输车辆屡遭不法分子的敲诈和抢劫，司机担惊受怕，精神压力大，不愿跑长途，严重阻碍了客货运输；有的地区车辆堵塞，客运班车正点率下降，影响了当地经济的发展。这说明，一些地方对公路交通治安管理不严，防范措施不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为贯彻党的十四大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精神，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严厉打击公路沿线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好公路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公路交通运输的安全畅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政策，把维护公路交通治安作为促进商品流通，保障国家经济建设的大事来抓。要切实做到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力争在短期内改变重点路段治安不良的状况。

二、整顿公路治安工作，坚持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对解决本地公路治安问题切实负起责任，会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整顿工作。公安司法机关要严厉打击抢劫、伤害、盗窃等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活动，特别对占路为霸、敲诈勒索、流氓滋扰等犯罪团伙要除恶务尽，坚决打击。要加强道路胶通指挥疏导工作，以确保道路畅通。交通部门要依法维护好交通运输秩序。国家和集体运输单位要对运送

的货物和旅客落实必要的保安措施。

三、要重点治理整顿“车匪路霸”活动猖獗的一些国道干线和省、地、县结合部地段。对持械抢劫车辆、洗劫财物、杀伤乘客和司售人员的大案要案，公安机关要迅速侦破。检察院、法院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发挥法律震慑罪犯和教育人民、保护人民的作用。各客运部门要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查堵工作，必要时可以对旅客（包括军人）实行开包检查，严禁旅客携带违禁物品乘坐交通工具。

四、各地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机关对危害公路交通安全的违法犯罪的举报或投诉，要认真受理、查办或按案件管辖、职责分工转有关地区和部门查处。要切实保护群众同危害公路交通安全的犯罪活动作斗争的积极性，不能以不是本单位或本地区主管为由拒绝受理。

五、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实行综合治理。要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工具，大力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教育、鼓励交通运输职工和广大群众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公路沿线的农村基层政权组织要教育村民遵纪守法，爱路护路。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 国旗法和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确保国旗质量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199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于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了“国旗”和“国旗颜色标准样品”两项国家标准，作

为贯彻《国旗法》、确保国旗质量的配套技术标准。

据调查，目前一些制旗厂家制作的国旗，仍然存在不少的质量问题，有的工艺水平和技术设备较差，制作出的国旗达不到合格标准；有的因外供的国旗布质量差，达不到规定的颜色标准。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保证国旗的制作质量，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国旗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未经指定的企业不能制作国旗。对指定的企业，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标准、质量的部门，加强标准、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用的国旗标准和样品，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制作和发行。

二、对已生产和申请生产国旗布的企业，请国家技术监督局予以质量和标准的鉴定并商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指定。

三、国旗布的生产销售，由商业部定期召开订货会，组织产销衔接，按需生产。

请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国旗的生产制作和销售供应工作，以保证《国旗法》的贯彻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李鹏总理在残疾人 国际亚太区第三届大会上的致辞

(1992年11月25日)

主席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残疾人国际作为残疾人自己的组织，在“亚太残疾人十年”即将开始的时刻，在北京召开残疾人国际亚太区第三届大会，共商亚太地区残疾人工作，这对于保障人权，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我高兴地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与

会的朋友们表示热烈欢迎，向大会表示衷心祝贺。

朋友们，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生活着五亿多残疾人，残疾人及其亲属占人口的1/4。由于自身残疾的影响和外界环境的障碍，残疾人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是最困难的群体。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残疾人的事业已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而艰巨的任务。残疾人作为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事实表明，残疾人有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他们同样是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尊重残疾人的价值，发挥残疾人的潜能，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标志，是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责任。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正经历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的深刻变革。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中国政府响应联合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从本国国情出发，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残疾人的权益。颁布了残疾人保障法，设立了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支持残疾人组织的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制定并实施国家关于残疾人事业的两个五年计划，规定了对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使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和生活状况有了明显改善，文化、体育活动也日趋活跃。

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是“1993—2002年亚太残疾人十年”的发起国之一和积极支持者。在亚太地区残疾人总数中，中国占较大比重。我们深知自己的责任和可以发挥的作用。中国在进一步改革开放、加速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将努力解决好残疾人问题，并承担与我国发展水平相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与亚太各国一道，为残疾人的“平等·参与·共享”，为本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作出贡献。

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各位。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大会召开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大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对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崇高敬意。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合法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赞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推动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所作出的积极努力。目前中东和平进程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中东和谈正在逐步深入，为政治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开辟了新的前景。祝大会为推动早日公正合理地解决中东问题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鹏

1992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土库曼斯坦总统萨·尼亚佐夫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李鹏总理分别同萨·尼亚佐夫总统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举行了会晤和会谈。

访问过程中，土库曼斯坦贵宾到上海市进行了参观访问。

二、在中土首次高级会晤期间，双方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各自介绍了本国国内的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长期、稳定的友好合

作关系。双方认为，这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利益，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愿意进一步发展政治、经贸、科技、教育、新闻、文艺等领域的合作。双方特别重视并将采取措施保证在互利、平衡、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发展经贸关系。

五、双方将积极促进两国立法机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的联系和交往。

六、两国将就双边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经常进行磋商。

七、双方将根据实际可能在人员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包括互派留学生和进修生。

八、土库曼斯坦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土库曼斯坦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土库曼斯坦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九、双方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不针对第三国，不影响各自根据同别国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十、中国和土库曼斯坦领导人对中土首次高级会晤的成果表示满意。中土人民传统的友好合作关系掀开了新的一页，两国领导人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双方相信，两国关系的发展前景是美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杨尚昆

土库曼斯坦代表

萨·尼亚佐夫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中越联合公报

一、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武文杰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四日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

李鹏总理同武文杰总理举行了会谈。越共中央总书记杜梅、国家主席黎德英以及越

共中央顾问阮文灵、范文同会见了李鹏总理。

会谈和会见是在友好、坦诚、相互尊重和理解的气氛中进行的。

二、双方回顾了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越高级会晤以来两国关系取得的新的进展。双方一致认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根据双边会谈结果，双方签署了两国政府间的投资保护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和文化协定。

三、双方就解决两国关系中存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同意将采取有效措施，使这次签署的四项协定及此前签订的贸易、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经济合作、互免签证、国境铁路、海运、邮电、航空等八项协定得到全面实施，以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进行稳定和有效的合作。

四、双方重申一九九一年两国高级会晤达成的协议，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两国之间存在的边界领土争议问题。双方同意，在继续举行专家级谈判的同时，尽早开始政府级谈判，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就解决边界领土争议问题的基本原则达成一致，并根据这些原则加速谈判进程，早日解决包括海上和陆地上的领土争议问题。在谈判解决前，双方均不采取使边界领土争端复杂化的行动。

五、双方重申了两国领导人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中越联合公报”中就台湾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

六、双方通报了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

中方介绍了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指导和鼓舞下，团结一致，加快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情况和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越方介绍了越南人民在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越南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路线进行各方面的改革和在建设一个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越南的事业中所取得的巨大和重要的成就。

七、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认为，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变动的历史时期。两极格局已经终结，世界正在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双方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台

理的国际新秩序。

八、双方认为，保持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合作，符合本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双方主张，国与国之间的分歧和争端，应当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通过协商和平解决，不得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双方欢迎东南亚及整个亚洲地区国家之间关系取得的新发展。双方表示将为促进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合作作出各自的努力。

九、作为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的签字国，双方希望同有关各国和各方一起，为推动全面和严格履行巴黎协定作出积极努力，以便在柬埔寨实现民族和解与和睦，建设一个和平、独立、中立、不结盟、与所有国家都友好的柬埔寨，为巩固东南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作出贡献。

十、李鹏总理对越南政府和人民隆重、友好的接待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鹏总理邀请武文杰总理在方便的时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武文杰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于河内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相互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双方”）基于中俄两国人民之间友好睦邻的历史传统，根据中俄首次高级会晤的结果，声明如下：

一、双方一致认为，将两国关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并使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相互视为友好国家。它们将按照联合国宪章，本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及

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发展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

双方强调，各国人民自由选择其国内发展道路的权利应得到尊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不应妨碍国家关系的正常发展。

三、双方确认，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两国间的一切争端，相互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不利用同对方接壤的第三国领土、领水和领空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为此建立相应的对话机制。

四、双方不参加任何针对对方的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任何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条约或协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五、俄罗斯联邦的出发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俄罗斯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俄罗斯与台湾之间的经济、科技、文化等联系在非官方基础上进行。

六、双方主张提高联合国的作用和威望，有效实施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恪守国际法准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防止武装冲突。双方将在联合国范围内积极地相互协商，并重视在联合国安理会范围内、常任理事国之间的磋商与合作。

七、双方重申，中俄两国都不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谋求霸权，也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八、双方确信，有利于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国际裁军协议对于改善国际局势具有重要作用。双方反对任何军备竞赛。双方将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防止其他种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双方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及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九、双方将努力促进亚太地区的和平、安全、稳定和繁荣；促进有助于加强东北亚地区相互理解和经济发展的双边及多边合作计划的实施。

十、双方将扩大国际问题的双边磋商。磋商的议题包括巩固和平与安全、在亚洲和世界发展合作关系、寻求重大的全球和地区性问题的解决办法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问题。

十一、为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加强相互信任和理解，双方商定保持各个级别的经常性的政治对话，包括高级对话。两国外交部应保持密切的合作。

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以扩大两国中央和地方各级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及社会团体之间的交往。

十二、双方将以有关目前中俄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尚未协商一致的边界地段进行谈判，以便公正、合理地解决边界问题。

十三、双方认为，必须将中俄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裁减到与两国正常睦邻关系相适应的最低水平。双方确认，1990年4月21日中苏两国政府的协定将作为谈判的基础，并同意采取具体措施为在边境地区加强信任和保持安宁作出积极努力。

十四、双方将按照通常的国际实践进行军事交往，以加强军事领域的相互信任和合作。为此，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交流计划。

十五、双方将在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司法协助领域进行合作，保证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根据该领域的现行的双边协议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应享有的权利。

十六、双方愿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保持和发展双边贸易领域中的合作。

双方应为国家间协定和议定书范围内的贸易联系，包括边境地区在内的地区间以及企业、组织及企业家之间直接联系基础上的贸易联系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将促进彼此在经济和金融领域的合作，大力加强双方的经济关系，上述合作将包括下列对两国有重要意义的领域，即：农业；生物技术；能源；和平利用核能，包括核能安全；交通，基础设施；通讯；和平利用宇宙空间；军转民；零售贸易等。

双方将鼓励新的经济合作形式，尤其是在投资和兴办合资企业领域的合作，并为其创造良好条件。双方将促进各自经济组织的高效经营活动，并为此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经济信息，使之向两国实业界人士和学者开放。

十七、双方将加强科技领域的合作，包括基础和应用科研及其成果推广，扩大科技信息交流，增加双方优先发展领域的合作项目，促进实施有第三国参加的共同计划。双方应促进中国和俄罗斯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公司间建立直接的科技联系。

十八、双方愿在环境保护领域加强合作，并在多边合作范围内加强协调一致的行动。

十九、双方将促进并扩大文化、艺术、教育、信息、旅游和体育领域的相互联系，以

及两国青年间的交流。双方将鼓励两国文化组织间的直接联系和公民之间的接触。

双方认为，相互教授两国语言和文学具有重大意义。双方将在培训文化干部、保护民族文化财富、翻译出版以及校际联系等方面进行合作。

二十、双方将在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贩卖毒品和武器、走私，包括走私文物和濒危动、植物种的斗争方面进行合作。

二十一、本声明之各项内容绝不涉及双方对第三国承担的义务，也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杨尚昆

俄罗斯联邦代表

叶利钦

1992年12月18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2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港府贸易署署长曾荫权将于本月访台。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一贯反对港英当局与台湾进行任何官方往来，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活动。希望港英当局严格遵守中英两国建交公报确认的原则，恪守自己曾经作出的承诺。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2 月 28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美国战机在伊拉克南部“禁飞区”内击落一架伊拉克战斗机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希望看到海湾地区局势再度紧张和复

杂化，因为那不符合该地区人民的根本利益。伊拉克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应当受到尊重。

关于山东省撤销兖州县 设立兖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8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关于撤销兖州县设立兖州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兖州县，设立兖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兖州县的行政区域为兖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

关于湖北省襄阳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2〕86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关于将襄阳县人民政府驻地由襄樊市区迁移到襄阳县张湾镇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襄阳县人民政府驻地由襄樊市迁至襄阳县张湾镇，迁移经费自行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

关于四川省撤销合川县 设立合川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8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关于恢复合川市（县级）撤销合川县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合川县，设立合川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合川县的行政区域为合川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原县辖的十三个区公所同时撤销。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海林县 设立海林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9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关于海林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海林县，设立海林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海林县的行政区域为海林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和机构。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浙江省撤销永康县 设立永康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9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关于要求撤销永康县设立永康市的请示》及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永康县，设立永康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永康县的行政区域为永康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浙江省撤销上虞县 设立上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9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关于要求撤销上虞县设立上虞市的请示》和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上虞县，设立上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上虞县的行政区域为上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吉林省撤销浑江市临江区 设立临江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2〕95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七日《关于撤销浑江市临江区设立临江县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浑江市临江区，设立临江县，其行政区域、隶属关系和政府驻地不变，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

关于湖南省撤销临湘县 设立临湘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9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关于撤销临湘县建立临湘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临湘县，设立临湘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临湘县的行政区域为临湘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讷河县 设立讷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97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关于讷河县撤县建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讷河县，设立讷河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讷河县的行政区域为讷河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南海县 设立南海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关于南海县改为县级市建制的请示》和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南海县，设立南海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南海县的行政区域为南海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云浮县 设立云浮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9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七月四日《关于云浮县改为县级市建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云浮县，设立云浮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云浮县的行政区域为云浮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

关于湖北省撤销汉阳县设立 武汉市蔡甸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2〕10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关于武汉市汉阳县撤县设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汉阳县，设立武汉市蔡甸区，以原汉阳县的行政区域为蔡甸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蔡甸镇，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辽宁省撤销庄河县 设立庄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0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关于撤销庄河县设立庄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庄河县，设立庄河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庄河县的行政区域为庄河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山东省撤销邹县 设立邹城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1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关于撤销邹县设立邹县市的请示》及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邹县，设立邹城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邹县的行政区域为邹城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关于河北省撤销新乐县 设立新乐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11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关于撤销新乐县设立新乐市的请示》及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新乐县，设立新乐市（县级），以原新乐县的行政区域为新乐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新会县 设立新会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七月四日《关于新会县撤县设市的请示》和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新会县，设立新会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新会县的行政区域为新会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

关于吉林省撤销舒兰县 设立舒兰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1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关于撤销舒兰县设立舒兰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舒兰县，设立舒兰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舒兰县的行政区域为舒兰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

关于福建省撤销建瓯县 设立建瓯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2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关于撤销建瓯县设立建瓯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建瓯县，设立建瓯市（县级），以原建瓯县的行政区域为建瓯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92年10月22日

一、免去祝有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惠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喻明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建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臧士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志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2年10月30日

一、免去金永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免去范国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金永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周文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江承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孙治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永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2年11月28日

一、免去温业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毅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汤永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2年12月16日

一、免去申连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龙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安峰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治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2年10月14日

任命马李胜为商业部副部长。

任命严义埏、许智宏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免去孙鸿烈、李振声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1992年11月14日

任命张浩若为轻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乌兰木伦为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

1992年12月11日

刘忠德代理文化部部长职务，免去贺敬之的文化部代理部长、副部长职务。

任命金基鹏为审计署副审计长。

任命肖建章为司法部副部长，免去鲁坚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马忠臣的农业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曾建徽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免去朱穆之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郭超人为新华通讯社社长，免去穆青的新华通讯社社长职务。

任命王忍之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郁文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